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6〕1466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“粤广州货 2866” 自卸砂船继续航行港澳航线的批复

广州扬海航运有限公司：

你司扬海运字[2016]05号文悉。经研究，同意你司经营的“粤广州货 2866”自卸砂船（2348总吨、1314净吨、载货量2998吨、主机功率 $2 \times 447\text{KW}$ ）运输海砂、碎石（依据你司与永航船务有限公司签订的砂石料出口香港、澳门运输合同），航行广州、江门、中山、深圳、珠海各市所属口岸至香港、澳门航线，航行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止。

请你司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。经营期间，

你司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做好安全管理工作，确保船舶安全运营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水运局，省边防局，广东海事局，海关广东分署，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，广州边检总站，广州海关，广州海事局，广州港务局，广东省船舶检验局广州分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6年12月23日印发
